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水利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标项二）合同

合同编号：SPJJSCK2024-02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1月14日



海珠委南

BEIJING CHONG SHI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SPJJSCK2024-02

采购计划号：BHZC2024-C3-01087-002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度水利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标项二）

项目编号：BHZC2024-C3-990598-CGZX

签订地点：广西北海市

签订时间：2024.1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范围	投标下浮率 (%)	说明
1	2024 年度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除外)	项	1	银海区 铁山港区	5	项目技术咨询审查服务费最终以实际开展技术审查的具体项目咨询服务费为准

2. 项目技术咨询审查服务费总额：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00 元) (最终以实际开展技术审查的具体项目咨询服务费为准)。项目技术审查评估咨询服务费计算方式为:

(1)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评估咨询服务费=咨询费计费额×费率×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投标下浮系数)。项目技术审查评估咨询服务费参照《水利厅政府采购技术审查评估服务机构审查评估咨询服务费收费参考标准》计取,最低收费不低于1.5万元。

(2) 其他专题报告技术审查评估咨询服务费计算方式为:项目技术审查评估咨询服务费=咨询费基本额×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投标下浮系数)。其中咨询费基本额为1.5万元。

3. 履行本合同中每个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审查、聘请专家(如需要)、出具专家修改意见、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

2.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3.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乙方自接受项目技术评审委托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工作(不含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报告的时间),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审成果资料给甲方(包括电子版及纸质版评审意见、专家签字表、会议签到表、评审会议通知、会议纪要、项目报告书(报批稿,含附图附件)),并对项目的评审质量负技术责任,对出具的技术评审意见负责。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政府预算内资金。

2. 付款方式：项目技术审查评估咨询服务费无预付款，按项目技术审查合同结算。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在完成项目技术审查工作，经甲方复核确认并完成项目审批后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甲方审核，甲方确认无误并在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付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金融机构还款账号，如需要变更还款账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双方约定

1. 甲方应协助乙方与设计人、项目业主单位沟通。

2. 乙方就本项目如进行现场考察和召开现场会议，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费用支付条款的要求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4.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工程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审查评估，服从甲方的各种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乙方投入的人员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历要求，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甲方认为乙方咨询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查评估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6.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审查评估服务。

7. 乙方在收到甲方委托的咨询评估项目后应积极主动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评估任务。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影响到咨询服务进展、没有达到甲方所需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

9.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0. 在采购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审查本公司编制的相关报告，由另一标项成交供应商负责审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的，违约金每日/次按成交金额的 3% 支付。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支付，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

2. 乙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北海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14日	乙方(章):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单位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177号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相思湖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红辉
或委托代理人: 冯文娟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22609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048510505035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7
经办人: 梁国辉	2024年11月14日